

EHS 简报 - 2020 年 VOL. 12

目录

本期导读	1
——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等 9 条	
EHS 热点	2
——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政策解读	3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等7项标准或修改单解读	
—— 专家解读六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新标准	
相关资讯	8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事件聚焦	9
—— 历史上十二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互动交流	10
——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答记者问等 4 条	
本月新法	14

本期导读

[1、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14）

近年来，我国城镇（园区）污水处理事业蓬勃发展，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既是水污染物减排的重要工程设施，也是水污染物排放的重点单位。为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环境管理，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进行通知。

[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7项标准或修改单解读](#)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29）

日前，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等3项新制订标准，以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等4项标准修改单。

[3、专家解读六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新标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31）

12月29日，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土壤和地下水》（GB/T 39792.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2部分：地表水和沉积物》（GB/T 39792.2-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1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2部分：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2-2020）等六项标准。为便于相关各方更好理解、使用，我们请标准编制组专家对以上六项标准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解读。

[4、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来源：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0-12-18）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应急管理部对危险化学品

品经营许可证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生产备案证明、经营备案证明进行了重新设计，增加了二维码等功能。

[5、历史上十二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01）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十二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6、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答记者问](#)

[7、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有关负责人就《“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监测及评价方案（试行）》答记者问](#)

[8、关于咨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问题的回复](#)

[9、关于噪声超标评判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

EHS 热点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14）

近年来，我国城镇（园区）污水处理事业蓬勃发展，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既是水污染物减排的重要工程设施，也是水污染物排放的重点单位。为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环境管理，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明晰各方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纳管企业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运营单位应当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二、推动各方履职尽责

（一）督促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落实管网收

集、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再生水利用等相关工作。

(二) 督促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三) 督促纳管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原则，检查纳管企业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等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情况，推动监测结果与运营单位实时共享。

(四) 督促运营单位切实履行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负责的法定责任。

(五)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各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和委托处理合同的指导服务，并督促严格履行。

通过政府管理部门与运营单位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的方式，明确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污水处理费、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违约赔偿、解释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规范环境监督管理

(一) 明确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二) 严格监管执法。

(三) 合理认定处理超标责任。

政策解读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7项标准或修改单解读](#)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29)

一、关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一) 标准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目前，我国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主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的有关规定，行业针对性差，有组织排放限值宽松，无组织排放未有效管控，亟需制定专门的行业标准，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规范排放管理。

(二) 本标准在排放控制上有哪些特点？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源头和过程管控
2. 强化有组织排放精准管控

(三) 标准实施的可行性如何？

铸造工业金属熔炼等工序的有组织排放可采用布袋除尘、滤筒除尘、湿法或干法脱硫、低氮燃烧等技术，无组织排放可采取装备升级、密闭化生产等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标准实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如何？

颗粒物是铸造行业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施本标准，重点地区因已先期进行了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预计可减少颗粒物排放量30%左右，其他地区可减少颗粒物50%以上，总减排量约5~8万吨。同时，可削减VOCs排放30%左右，总减排量约3万吨。本标准的实施，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二、关于《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一）标准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农药工业是重要的VOCs排放行业，生产工序长，使用原料种类多、用量大，产品收率低，污染物排放量大、成分复杂且多为有毒有害物质。长期以来，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宽松，行业针对性不强，亟需制定专门的行业标准，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规范排放管理。

（二）本标准在排放控制上有哪些特点？

- 1.强化源头和过程控制，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 2.综合项目和特征污染物项目相结合，全面控制VOCs排放
- 3.实施浓度和效率双指标管控，实现VOCs有效削减

（三）标准实施的可行性如何？

对于颗粒物、酸碱废气，多数农药企业均安装了有效的处理设施，基本不需要再进行升级改造；对于VOCs废气，目前治理技术已较为成熟，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农药企业近年来进行了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很多企业安装了蓄热燃烧（RTO）、吸附等高效处理装置，可达到排放控制要求。

（四）标准实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如何？

目前我国持有农药登记证数量2010家，规模以上企业719家，其中化学农药制造企业586家，是农药制造工业主要的VOCs和无机污染物的排放源。实施本标准每年可实现约20万吨VOCs减排量，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可有效减少排放到环境中的有毒有害及恶臭物质，有利于保护周边公众健康，减少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三、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

（一）标准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行业主要大气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天然气净化厂硫磺回收尾气排放的二氧化硫（SO₂）、油气集输与处理过程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然气净化厂硫磺回收尾气SO₂排放浓度高，治理难度大，长期以来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指标。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由于设施分散、位置偏远，《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规定部分不适用于本行业。甲烷是重要的温室气体，石油天然气开采是甲烷排放的重点行业，需要加强控制。为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亟需结合行业特点、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制定适用于本行业的排放控制标准。

（二）本标准在排放控制上有哪些特点？

针对天然气净化厂硫磺回收装置SO₂排放问题，区分工厂规模设置排放限值。

针对油气集输与处理过程的VOCs排放问题，对于原油、稳定轻烃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和装载、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油气田采出水等集输和处理系统、火炬系统规定了措施性控制要求。

针对油气开采过程的甲烷排放问题，对天然气（包括油田伴生气）生产、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油气田采出水集输和处理系统、火炬系统等，提出了协同控制要求。

（三）标准实施的可行性如何？

对于大规模天然气净化厂，采用“克劳斯+尾气加氢还原”工艺的基础上，对装置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对于小规模天然气净化厂，采用“延伸克劳斯+尾气治理”等工艺可实现SO₂达标排放。对于VOCs的排放，借鉴石化等行业的成熟管控经验，对储罐进行升级改造、对管线与组件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废水液面逸散废气加强收集处理等，可实现VOCs的有效控制。

（四）标准实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如何？

实施本标准，天然气净化厂可削减约60%的SO₂排放量。我国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目前VOCs治理基础总体上比较薄弱，标准的实施将有效促进行业VOCs减排。同时本标准为首项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的实施将有效减少甲烷排放，促进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我国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四、关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修改单

（一）标准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自发布实施以来，在控制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砖瓦工业污染治理技术进步、推动砖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与原标准相比, 修改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改?

一是调整了人工干燥及焙烧窑烟气基准含氧量。

二是调整了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三是补充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相关要求。

五、关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修改单

(一) 标准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GB 31573—2015中定义的无机化学工业是以天然资源、工业副产物为原料生产无机化学品的工业。但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 目前很多企业为进一步提高无机化学品的附加值, 采用工业品等其他原料生产无机化学品, 现有定义未完全涵盖。

(二) 与原标准相比, 修改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改?

一是修改了无机化学工业定义, 补充了硅酸钠工业的相关术语和定义。

二是修改了硅酸钠工业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三是增加了硅酸钠纯氧助燃的基准排气量。

四是补充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相关要求。

六、关于《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修改单

(一) 标准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标准实施中, 钢铁行业反映《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中未规定烧结机(球团)焙烧烟气基准含氧量, 造成不同烧结机焙烧烟气污染物控制水平难以公平评定, 同样的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如进行折氧换算, 实际排放水平可相差2.5倍。为落实国家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 提高企业治污积极性, 生态环境部对GB 28662—2012进行了修改。

(二) 与原标准相比, 修改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改?

一是补充了焙烧烟气基准含氧量。

二是完善了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相关要求。

七、关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修改单

(一) 标准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标准实施中, 钢铁行业反映受工艺特点等条件制约, 部分敞口式轧钢热处理炉含氧量远高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规定的基准含氧量, 造成企业达标困难, 无法全面实现超低

排放，影响了企业污染治理的积极性。为使标准更加科学、符合实际情况、便于监管，生态环境部对GB 28665—2012进行了修改。

（二）与原标准相比，修改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改？

一是修改了热处理炉定义。

二是修改其他热处理炉基准含氧量和排放限值。

三是完善了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相关要求。

[专家解读六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新标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31）

一、发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等六项标准的意义？

制定六项标准是贯彻落实中央改革部署的重要措施，是初步构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的重要标志，有助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供技术保障，为环境管理、司法审判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关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的总体框架是如何考虑的？

建设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目标是建立统一的、覆盖全部生态环境要素和鉴定评估环节的技术标准体系。

三、本次发布的六项标准与生态环境部已经发布的相关技术文件相比，主要在哪些方面做了调整？

本次标准制定工作对《总纲》做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主要包括明确了基线的确定方法、修订了生态环境损害的确证条件、完善了损害价值量化、恢复方案制定等要求。

四、新标准出台后，与原有技术文件如何衔接适用？

新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标准规定，标准实施之日前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继续参照原技术文件开展，但损害持续至本标准实施的除外。

五、在具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六项标准如何衔接适用？

实践中，应以环境要素类和生态系统类技术标准为主，总纲和关键环节、基础方法类技术指南为辅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对于尚未制定标准的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类损害，按照总纲和关键环节规定的一般性原则、程序、内容和要求开展鉴定评估。标准之间存在交叉重叠的部分，优先依据环境要素类和生态系统类技术指南。

六、损害调查标准在哪些方面做了细化与完善？

一是完善了现场踏勘过程的相关要求。

二是细化了调查工作的质量控制要求。

三是增加了生态调查的相关内容。

四是更新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七、土壤和地下水标准在哪些方面做了细化与完善？

一是提出差异化评估指标。

二是与现行规范性文件充分衔接。

三是细化了基线确定要求。

四是完善了损害量化方法。

八、地表水和沉积物标准在哪些方面做了细化与完善？

一是遵循总纲进行调整。

二是提出地表水资源价值量化方法。

九、大气污染和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标准分别在哪些方面做了细化与完善？

一是细化了污染物数量核定方法。

二是优化了单位治理成本的确定方法。

三是完善了调整系数的构成。

四是充分考虑可操作性。

十、下一步标准体系建设将如何推进？

按照上述五类标准体系建设思路，生态环境部将联合相关部门，不断补充、完善相关标准，针对各领域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细化技术要求。

相关资讯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来源：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0-12-18）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应急管理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生产备案证明、经营备案证明进行了重新设计，增加了二维码等功能。新版许可证与备案证明于2021年1月31日启用，此前申领的，可以继续使用旧版许可证，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许可证。

事件聚焦

[历史上十二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01）

一、石油化工

中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12·11”水罐闪爆事故

2006年12月11日，中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助剂厂在对装置内常压凝水储罐（TK-1808）顶部进行焊接配管作业时，发生闪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冷凝水罐TK-1808内串入了来自脱丁烷塔进料换热器的可燃气体正丁烷，在该罐上部气相空间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到落入罐内的焊花，发生闪爆。

二、精细化学品

江苏如皋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12·18”中毒事故

2018年12月18日，江苏南通如皋市长江镇化工园区的如皋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合成车间发生中毒事故，造成3名员工死亡。事故直接原因为：液氮-氢氟酸换热器壳程受液氮快速降温骤冷发生脆变，在压力作用下发生粉碎性炸裂，氢氟酸泄漏，导致操作工中毒死亡。

三、有机化工

江苏连云港聚鑫生物公司“12·9”重大爆炸事故

2017年12月9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聚鑫生物公司间二氯苯生产装置发生爆炸事故，导致装置所在的四车间和相邻的六车间坍塌，造成10人死亡、1人轻伤。事故直接原因是：尾气处理系统的氮氧化物（夹带硫酸）串入保温釜，与釜内物料发生化学反应，持续放热升温，并释放氮氧化物气体，使用压缩空气压料时，高温物料与空气接触，反应加剧，紧急卸压放空时，遇静电火花燃烧，釜内压力骤升，物料大量喷出，与釜外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源发生爆炸。

四、无机化工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九州化工厂“12·29”爆炸事故

2013年12月29日，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九州化工厂在一辆双氧水槽罐车卸料至多个双氧水包装桶过程中，一装满双氧水的包装桶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余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违规使用盛装过盐酸的塑料桶盛装双氧水，桶内残存的Fe³⁺及其他金属杂质引起双氧水急剧分解导致超压爆炸。

互动交流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答记者问](#)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30）

一、《重大变动清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5年至2019年，我部发布了火电、制浆造纸等29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在规范环评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督执法、排污许可对接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于未发布重大变动清单的建设项目，无直接判定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较难指导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部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已发布的重大变动清单开展环评管理，依据不足，也制约了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效能。

二、《重大变动清单》的编制原则是什么？

答：《重大变动清单》在编制过程中，在保持与现行重大变动管理要求一致的基础上，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是协调衔接，保持管理要求一致。
- 二是抓大放小，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 三是有的放矢，实施项目分类指导。
- 四是注重实效，保障清单切实可行。

三、《重大变动清单》的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关于性质变动的界定

结合已发布的港口、火电、水利、铁路等行业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将“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界定为性质的重大变动。

（二）关于规模发生变动的界定

规模变动是比较常见的变动内容，包括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副产品等规模变动，《重

大变动清单》将超过装置设计裕量，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列入重大变动。同时，按照变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并针对达标区和不达标区采取差异化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判定条件。

（三）关于建设地点发生变动的界定

建设项目的选址发生变动时，对于环境影响受体而言，等同于一个新的建设项目，需要重新论证其选址合理性，并对变化后新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影响分析评价。

（四）关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动的界定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情形复杂，一般难以直接判定，《重大变动清单》将项目发生变动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作为重大变动的判定依据。

（五）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变动的界定

对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强化、改进等可有效提升污染防治水平，不会加重环境不利影响的，不判定为重大变动。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将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四、《重大变动清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适用于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煤化工、铁合金、铸造、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家具制造等尚未发布重大变动清单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有关负责人就《“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监测及评价方案（试行）》答记者问](#)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28）

一、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方案》，对“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监测评价方式进行了优化调整，目的意义为何？

答：为进一步满足“十四五”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更好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2020年12月22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方案》（环办监测函〔2020〕714号），明确“十四五”国家地表水按“9+X”方式进行监测，按“5+X”方式进行评价，该方案进一步完善国家地表水监测及评价方式，优化监测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实时、连续监测优势，实现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的实时监控和特征指标的精准监测。该方案将于2021年1月起实施。

二、《方案》中提出的按“9+X”进行监测，按“5+X”进行评价，分别是指什么？

答：“9+X”是指“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监测模式，“5+X”是指“十四五”国家地表水评价模式。

“9”为国控车站配置的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9项基本监测指标；未建车站的国控断面开展人工采测分离监测。

“X”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中，除9项基本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出现过的超过III类标准限值的指标；若断面考核目标为I或II类，则为超过I或II类标准限值的指标。特征指标结合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动态调整。“X”指标开展人工采测分离监测。

9项基本指标中，水温、电导率和浊度因无相应标准限值，作为参考指标，不参与水质评价，总氮参与湖库营养状况评价。

水质评价方式为“5+X”，即：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X”特征指标。

三、“十四五”国家地表水“9+X”监测模式，具有什么优点？

答：“十四五”国家地表水“9+X”监测模式，具有以下优点：

一是具有更好的代表性、科学性，能更好地满足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

二是具有更好的经济性、可行性，对特征指标实施精准监测，进一步优化了监测资源配置。

四、问：水温、电导率、浊度三项指标无相应标准限值，不参与水质评价，有无必要监测？

答：水温、电导率、浊度虽无相应标准限值，不参与水质评价，但有必要进行监测，仍应纳入监测范畴。

[关于咨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25）

来信：根据HJ 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描述的内容识别风险物质，根据6.1计算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出来 <1 后，编制内容中还有评估 M 值和 E 值的必要吗？

回复：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4 分级程序”，企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时，当计算的涉气或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可直接判定企业突发大气（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 Q_0 ）”或“一般-水（ Q_0 ）”。另外，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需求，进一步评估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 ）和大气（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 E ），作为提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的基础和依据。

[关于噪声超标评判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12-25）

来信： 在进行扰民噪声测量时，背景噪声值超过功能区限值，且无法降低背景噪声。被测声源在其边界和敏感点测量的数据经修正后也超过功能区限值。此时的监测结果是否可以判定此被测声源超标排放，为什么？

回复： 噪声测量值包含了被测声源排放的噪声和其他环境背景噪声。从噪声测量值中扣除背景噪声的影响，即可得到被测噪声源的排放值。被测噪声源是否超标，应通过被测噪声源排放值与相应标准限值比较来判断，超过标准限值即认定超标，不超过即认定达标。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57 号	2020-12-02	2020-12-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指南》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58 号	2020-12-03	2020-12-0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59 号	2020-12-04	2020-12-04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关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生态环境部	2020-12-04	2020-12-0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启用江苏通州湾外 1#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60 号	2020-12-07	2020-12-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水质 硝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61 号	2020-12-10	2020-12-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 气溶胶中 γ 放射性核素的测定 滤膜压片/γ 能谱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62 号	2020-12-10	2020-12-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培训班的通知	环办培训函（2020）114 号	2020-12-10	2020-12-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环水体（2020）71 号	2020-12-14	2020-12-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对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解除挂牌督办的通知	环办执法函（2020）681 号	2020-12-14	2020-12-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部令 第 17 号	2020-12-15	2020-12-1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63 号	2020-12-15	2020-12-1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试行）》的通知	执法函（2020）21 号	2020-12-15	2020-12-1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12-16	2020-12-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65 号	2020-12-17	2020-12-1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等 10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66 号	2020-12-18	2020-12-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生态（2020）72 号	2020-12-21	2020-12-21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67 号	2020-12-21	2020-12-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8 项标准（含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68 号	2020-12-21	2020-12-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铀矿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辐射函〔2020〕717 号	2020-12-23	2020-12-2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基准《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苯酚》（2020 年版）及其技术报告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70 号	2020-12-24	2020-12-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评估技术导则（试行）》等三项技术导则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69 号	2020-12-24	2020-12-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711 号	2020-12-24	2020-12-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0〕33 号	2020-12-24	2020-12-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7 项标准（含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71 号	2020-12-25	2020-12-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72 号	2020-12-28	2020-12-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部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的通知	环办科财函〔2020〕732 号	2020-12-31	2020-12-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固体函〔2020〕733 号	2020-12-31	2020-12-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第 1 部分：总纲》等六项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79 号	2020-12-31	2020-12-31
	互动交流	关于咨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2-25	2020-12-25
	互动交流	关于稳态与非稳态噪声区分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2-25	2020-12-25
	互动交流	关于噪声超标评判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2-25	2020-12-25
	互动交流	关于稳态噪声定义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2-25	2020-12-25
	互动交流	关于 HJ 1077-2019 的相关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2-25	2020-12-25
	互动交流	关于排入园区电镀污水厂执行什么标准咨询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2-25	2020-12-25
	互动交流	关于雨水排放咨询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2-25	2020-12-25
	互动交流	关于温排水咨询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12-25	2020-12-25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办固体函〔2020〕726 号	2020-12-30	2020-12-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0〕336 号	2020-12-03	2020-12-03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苏州经验系列报道（三） 打造安责险“苏州模式”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02	2020-12-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赴相城区开展化工企业隐患整改情况专项督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28	2020-12-28

本月标准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行业标准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2020-12-02	2021-03-01
	行业标准	《水质 硝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50-2020	2020-12-10	2021-03-01
	行业标准	《环境空气 气溶胶中γ放射性核素的测定 滤膜压片/γ能谱法》	HJ 1149-2020	2020-12-10	2021-01-01
	行业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2020-12-15	2021-03-15
	行业标准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2020-12-15	2021-03-15
	行业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2020-12-17	2021-07-01
	行业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2020-12-17	2021-07-01
	行业标准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39707-2020	2020-12-17	2021-07-01
	行业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2020-12-17	2021-07-01
	行业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 -2020	2020-12-25	2021-01-01
	行业标准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 -2020	2020-12-25	2021-01-01
	行业标准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8 -2020	2020-12-25	2021-01-01
	行业标准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HJ 168-2020	2020-12-25	2021-04-01
	行业标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	GB/T 39791.1-2020	2020-12-31	2021-01-01
	行业标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损害调查》	GB/T 39791.2-2020	2020-12-31	2021-01-01
	行业标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土壤和地下水》	GB/T 39792.1-2020	2020-12-31	2021-01-01
行业标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2部分：地表水和沉积物》	GB/T 39792.2-2020	2020-12-31	2021-01-01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Jiangsu Kangd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 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